

沈环经开审字〔2026〕16号

关于沈阳展诚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展诚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展诚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16-2号，租赁沈阳北方交通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建设本项目，项目建设后年产宽体车外饰板5500件、骨架1000件、底盘6000件，合计12500件。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37.3万元，劳动定员42人，年工作264天，单白班制，每日工作8小时。供水、供电均依托市政，供暖依托园区集中供热，烘漆使用天然气燃烧器加热。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切割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管道汇集至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焊接加工区全密闭设置, 焊接废气经负压收集至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设置 1 台全密闭喷砂房、1 台全密闭喷砂机, 喷砂废气密闭负压经管道汇集至布袋除尘器 (TA002)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设置全密闭喷漆房, 调漆、洗枪、喷漆均在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 喷漆废气经喷漆房密闭负压收集至“干式纸盒过滤 (TA003)+化学纤维棉过滤 (TA004)+二级活性炭 (TA005)”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 设置全密闭烘箱, 喷漆烘干废气经烘箱密闭负压收集至二级活性炭 (TA005) 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 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废气随着喷漆烘干废气一起通过喷漆烘干间地下排风系统进入二级活性炭 (TA005) 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有组织排放; 设置全密闭危废贮存库, 危废贮存产生废气经危废贮存库密闭负压收集至二级活性炭 (TA006) 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排放; 湿式机械加工产生的废气油雾 (以非甲烷总烃计) 经设备自带的机械过滤装置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运营期下料切割、焊接、喷砂颗粒物排放与危废贮存库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喷漆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排放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 标准要求, 天然气燃烧机产生的颗粒物、

SO₂、NO_x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包含苯系物）厂界及车间外排放浓度应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表3无组织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并符合国家相应排放阶段标准以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二）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沈阳西部污水处理中心集中处理。废水排放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涂料桶、废干式过滤纸盒、滤棉（包含漆渣）、落地漆渣、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含油手套、废液压油桶、废液压油、水性漆喷枪清洗废

水、废切削液桶、废切削液、废活性炭，集中收集至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中的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钢丸集中收集后暂存至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焊渣、废焊丝、废布袋、布袋收集尘集中收集后暂存至一般固废间，定期委托一般固废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应满足《沈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

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五、请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18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孟庆光

共印3份